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拟以非货币资产出
资所涉及其持有的相关设备类资产
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220075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11020131472301202400078
合同编号:	CJLX20240807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220075号
报告名称: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拟以非货币资产 出资所涉及其持有的相关设备类资产
评估结论:	163,408,553.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7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高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190148 齐山松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114003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目录

目录	- 2 -
声明	- 1 -
摘要	- 3 -
正文	- 5 -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
二、评估目的	- 6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
四、价值类型	- 8 -
五、评估基准日	- 8 -
六、评估依据	- 8 -
七、评估方法	- 11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4 -
九、评估假设	- 16 -
十、评估结论	- 18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8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9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0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2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



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拟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所涉及其持有的相关设备类资产 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220075 号

摘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拟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所涉及其持有的相关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拟以非货币资产出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相关设备类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设备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主要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相关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11.17 万元。相关设备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设备类	数量(台/套)	账面值		计提减值准备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37	19,079.53	15,811.17	
合计	137	19,079.53	15,811.17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五、评估方法：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申报的相关设备评估值（不含增值税）为16,340.86万元，金额大写：壹亿陆仟叁佰肆拾万捌仟陆佰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原则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4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拟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所涉及 及其持有的相关设备类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220075 号

正文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均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企业名称：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松岩新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9573600927R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钟胜贤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04-21

营业期限：2011-04-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和非金属氟盐生产、销售；研究、开发各类新型的金属及非金属类氟盐，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均为松岩新能源。

二、评估目的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拟以非货币资产出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相关设备类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松岩新能源申报的相关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

准日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松岩新能源申报的相关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相关设备账面价值为 15,811.17 万元，相关设备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设备类	数量（台/套）	账面值		计提减值准备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37	19,079.53	15,811.17	
合计	137	19,079.53	15,811.17	

上述数据由企业管理层提供，未经审计，评估范围内相关设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评估范围内资产状况

委估固定资产系为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为 190,795,277.01 元、账面净值合计 158,111,706.19 元。此次委估设备为机器设备。机械设备主要有：蒸发冷式低温复叠式螺杆冷水机组、六氟磷酸锂生产线及自动化建设 2#(3000T)、六氟磷酸锂生产线及自动化建设 3#(2000T)、HOLLIAS 通用自动控制系统、配电控制设备等设备，主要用于六氟磷酸锂的生产，产能约为 5000 吨/年，用于生产加工的机器设备目前总体状况较好，维护保养良好，工作环境良好。委估机器设备主要分布在松岩新能源生产车间。

（四）利用专家工作

本次评估无引用其他相关报告及专家工作。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6月30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发布，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1号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65号修订）；

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

8.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10.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发布财企[2009]46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3.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4. 2024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5.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价格资讯；
6. 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
7.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

（五）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4.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实验证》（中

评协[2019]39号)；

6.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设备类资产正常在用，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成本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以评估基准日现行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重置价格，并通过实地勘察，确定成新率，计算评估价值。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部分构成。在计算含税重置全价基础上，扣减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得出不含税重置全价。

不含税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次评估设备重置成本中扣除相应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 设备购置价

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商家的价格表、正式出版的价格资料、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等，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下浮幅度，以及设备改造的成本费用，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②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对于设备生产厂家承担运杂费或卖方报价中含运杂费的设备，不考虑运杂费；对于设备生产厂家不承担运杂费的设备，通过市场调查以及询问相关设备供应商确认。

③基础费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参考不同专业生产设备按不同行业规定的取费标准确定，或者调查了解企业设备实际设备基础费用水平确定。

④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于需要安装设备且能单独计量的设备，通过市场调查以及询问相关设备供应商确认；对于需要安装设备但不能单独计量的设备（即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购置价中且无法计量）以及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⑤前期及其它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参考国家（行业）及当地政府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计费基础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8%	建安造价	财政部财建[2016]504号
2	勘察设计费	2.95%	建安造价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
3	工程监理费	1.57%	建安造价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1.15%	建安造价	计价格[2002]1980号
5	项目可研费	0.36%	建安造价	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

6	联合试运转费	0.80%	建安造价	
合计		建安综合造价×7.65%		

注：上述序号2-5的费用对应的文件已作废，由于国家未发布新的计价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对于上述费用还是参考之前的取费依据进行计算。

⑥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之和为基数确定。设备与房屋办公室装修同时考虑了前期及其他费用，也即资金成本需与项目总体工期保持一致。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工程费（含基础费）})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times 1/2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⑦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text{可抵扣增值税} = \text{设备购置价} / 1.13 \times 13\% + \text{运杂费} / 1.09 \times 9\% + \text{安装工程费} / 1.09 \times 9\%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 / 1.06 \times 6\%$$

2.成新率的确定

(1)机器设备的成新率

价值量较大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与现场勘察法，分别测算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并按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①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已使用年限、使用频率和强度、日常维护保养等情况，参照同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依据现场勘察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判断其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确定其成新率。计算

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现场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是将设备按功能（或价值）分成若干部分，分别进行勘察鉴定，再将设备各部分的现场勘查成新率与其按功能（或价值）所占整台设备的权重，加权求和，确定整台设备的勘察成新率。

③综合成新率

将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按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即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

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的。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要求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相关资料。

2.要求委托人或者产权持有人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对设备类资产进行了逐项调查核实。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

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

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测算结果。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



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原用途、原地续用假设：原用途、原地续用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原用途、原地使用下去。在原用途、原地使用假设条件下，假设目前使用地点系最佳利用条件，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 假设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无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松岩新能源申报的相关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松岩新能源申报的相关设备类资产评估值（不含增值税）为 16,340.86 万元，金额大写：壹亿陆仟叁佰肆拾万捌仟陆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松岩新能源提供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



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相关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

（五）本次评估结论不包含增值税。

（六）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未发现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

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4 年 7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3.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的承诺函；
4. 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5.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格备案公告（复印件）；
7.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8.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9. 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15,811.17	16,340.86	529.68	3.35
其中：债权投资	3	-	-	-	
其他债权投资	4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	-	-	
投资性房地产	9	-	-	-	
固定资产	10	15,811.17	16,340.86	529.68	3.35
在建工程	11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使用权资产	13	-	-	-	
无形资产	14	-	-	-	
开发支出	15	-	-	-	
商誉	16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	-	
资产总计	20	15,811.17	16,340.86	529.68	3.35
流动负债	21	-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负债总计	23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4	15,811.17	16,340.86	529.68	3.35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	-	-	
2	货币资金	-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5	应收票据	-	-	-	
6	应收账款	-	-	-	
7	应收款项融资	-	-	-	
8	预付款项	-	-	-	
9	其他应收款	-	-	-	
10	存货	-	-	-	
11	合同资产	-	-	-	
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4	其他流动资产	-	-	-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111,706.19	163,408,553.00	5,296,846.81	3.35
16	债权投资	-	-	-	
17	其他债权投资	-	-	-	
18	长期应收款	-	-	-	
19	长期股权投资	-	-	-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23	固定资产	158,111,706.19	163,408,553.00	5,296,846.81	3.35
24	在建工程	-	-	-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26	油气资产	-	-	-	
27	使用权资产	-	-	-	
28	无形资产	-	-	-	
29	开发支出	-	-	-	
30	商誉	-	-	-	
31	长期待摊费用	-	-	-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4	三、资产总计	158,111,706.19	163,408,553.00	5,296,846.81	3.35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	-	-	-
36	短期借款	-	-	-	-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9	应付票据	-	-	-	-
40	应付账款	-	-	-	-
41	预收款项	-	-	-	-
42	合同负债	-	-	-	-
43	应付职工薪酬	-	-	-	-
44	应交税费	-	-	-	-
45	其他应付款	-	-	-	-
4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50	长期借款	-	-	-	-
51	应付债券	-	-	-	-
52	租赁负债	-	-	-	-
53	长期应付款	-	-	-	-
54	预计负债	-	-	-	-
55	递延收益	-	-	-	-
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8	六、负债总计	-	-	-	-
59	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58,111,706.19	163,408,553.00	5,296,846.81	3.35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4-8-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	-
4-8-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	-
4-8-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减：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类净额合计								
	设备类合计	190,795,277.01	158,111,706.19	187,077,200.00	163,408,553.00	-3,718,077.01	5,296,846.81	-1.95	3.35
4-8-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90,795,277.01	158,111,706.19	187,077,200.00	163,408,553.00	-3,718,077.01	5,296,846.81	-1.95	3.35
4-8-5	固定资产-车辆	-	-	-	-	-	-	-	-
4-8-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	-	-	-	-	-	-
	减：设备类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设备类净额合计	190,795,277.01	158,111,706.19	187,077,200.00	163,408,553.00	-3,718,077.01	5,296,846.81	-1.95	3.35
4-8-7	土地	-	-	-	-	-	-	-	-
4-8-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4-8	固定资产合计	190,795,277.01	158,111,706.19	187,077,200.00	163,408,553.00	-3,718,077.01	5,296,846.81	-1.95	3.35
4-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	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190,795,277.01	158,111,706.19	187,077,200.00	163,408,553.00	-3,718,077.01	5,296,846.81	-1.95	3.3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高帅、江淑华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磊
填表日期：2024年7月23日

被评估单位：松岩新能源材料（合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蒸发冷式低温液氮制冷机组	ZFDCWL550	南京雪祺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021-04-30	2021-04-30	2,222,222.12	1,588,888.66	2,268,300.00	74	1,678,542.00	89,653.34	5.64
2		蒸发冷式低温液氮制冷机组	CEC-1000	南京雪祺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2021-04-30	2021-04-30	188,034.51	134,444.63	192,000.00	74	142,080.00	7,635.37	5.68
3		蒸发冷式低温液氮制冷机组	ZFCWZ230	南京雪祺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021-04-30	2021-04-30	128,204.42	91,666.28	150,900.00	74	96,866.00	5,199.72	5.67
4		蒸发冷式低温液氮制冷机组	CEC-600	南京雪祺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021-04-30	2021-04-30	68,376.11	48,888.95	68,500.00	60	41,100.00	-7,788.95	-15.93
5		AHP中间罐	ID2000	常州中恒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2021-06-21	2021-06-21	159,292.04	116,283.20	162,600.00	85	138,210.00	21,926.80	18.86
6		3吨柴油液力传动叉车	CPCD80-XC25K	浙江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1	台	2021-06-19	2021-06-19	53,097.55	38,761.07	53,200.00	70	37,240.00	-1,521.07	-3.92
7		发电机	FSQ-1000	常州中恒机械有限公司	8	台	2021-06-09	2021-06-09	659,829.04	481,675.12	673,600.00	74	498,464.00	16,788.88	3.49
8		粉碎机	FSJ-300	常州中恒机械有限公司	4	台	2021-06-09	2021-06-09	129,914.52	94,837.56	154,800.00	85	128,484.00	33,646.44	35.48
9		分级机（超声波）	ZS-850	常州中恒机械有限公司	4	台	2021-06-09	2021-06-09	133,333.38	97,333.38	136,000.00	85	115,600.00	18,266.62	18.77
10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的	LX2T-3.5M H=6M	常州中恒机械有限公司	1	套	2021-10-18	2021-10-18	30,796.46	23,405.42	30,800.00	86	26,488.00	3,082.58	13.17
11		钢丝绳电动葫芦	CD1T-6M	常州中恒机械有限公司	1	套	2021-10-18	2021-10-18	8,672.57	6,591.29	7,300.00	73	5,329.00	-1,262.29	-19.15
12		钢丝绳电动葫芦	CD1T-6M	常州中恒机械有限公司	3	套	2021-10-18	2021-10-18	30,707.96	15,738.04	16,500.00	73	12,045.00	-3,693.04	-23.47
13		进线柜	GCK	常州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1	台	2021-11-10	2021-11-10	115,044.24	88,296.51	117,500.00	87	102,225.00	13,928.49	15.77
14		电容柜	GCK	常州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2	台	2021-11-10	2021-11-10	70,796.46	54,336.59	70,800.00	87	61,596.00	7,259.61	13.36
15		电柜	GCK	常州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2	台	2021-11-10	2021-11-10	168,141.60	129,048.74	171,600.00	87	149,292.00	20,243.26	15.69
16		高压柜	KYN28	常州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2	台	2021-11-10	2021-11-10	159,292.04	122,256.65	162,600.00	87	141,462.00	19,205.35	15.71
17		尾气吸收系统	顶筒	常州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1	套	2021-11-17	2021-11-17	247,787.61	190,176.90	252,900.00	87	220,023.00	29,846.10	15.69
18		尾气吸收系统	顶筒	常州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1	套	2021-12-16	2021-12-16	1,099,174.32	782,110.02	1,030,100.00	87	896,187.00	114,076.98	14.59
19		电梯	HOPE-11G	常州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1	套	2021-12-01	2021-12-01	385,118.99	298,467.29	393,100.00	85	326,273.00	27,805.71	9.32
20		HOLLASIS通用自动控制系统		常州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1	套	2021-12-29	2021-12-29	1,110,619.40	864,754.22	1,133,700.00	69	782,253.00	-82,501.22	-9.54
21		悬挂电动单梁	LX2T-3.4M	常州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1	套	2022-05-10	2022-05-10	53,008.85	26,819.60	34,100.00	82	27,962.00	1,142.40	4.26
22		悬挂电动单梁	LX2T-3.25M	常州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2	套	2022-05-10	2022-05-10	66,017.70	53,639.45	68,200.00	82	55,924.00	2,284.55	4.26
23		悬挂电动单梁	LX2T-3.35M	常州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2	套	2022-05-10	2022-05-10	66,017.70	53,639.45	68,200.00	82	55,924.00	2,284.55	4.26
24		取料器	HSQ-1	常州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2	台	2022-06-17	2022-06-17	79,646.02	65,309.62	79,400.00	75	59,550.00	-5,759.62	-8.82
25		变频器		常州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1	台	2022-07-05	2022-07-05	131,858.40	109,112.78	134,000.00	89	119,260.00	10,147.22	9.30
26		变频器		常州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1	台	2022-08-25	2022-08-25	442,243.72	369,273.46	457,300.00	88	402,424.00	33,150.54	8.98
27		四氟换热器	55m³m (7*5)	常州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2	套	2022-08-05	2022-08-05	123,893.81	103,451.41	126,000.00	76	95,760.00	-7,691.41	-7.43
28		六氟换热器		常州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1	套	2022-08-31	2022-08-31	103,950.004.60	83,317,641.23	102,960,000.00	85	87,516,000.00	4,198,358.77	5.04
29		监控系统2#		常州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1	套	2022-08-26	2022-08-26	681,046.48	568,673.78	682,600.00	77	525,602.00	-43,071.78	-7.57
30		电梯	LI	常州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1	台	2022-09-20	2022-09-20	349,944.16	294,827.98	355,600.00	88	312,928.00	18,100.02	6.14
31		机泵供水设备		常州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1	套	2022-11-10	2022-11-10	69,911.50	59,949.04	69,600.00	80	55,680.00	-4,269.04	-7.12
32		热风循环烘箱	881Y-TGS-AC4型	常州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3	台	2022-11-02	2022-11-02	61,061.95	52,360.71	60,900.00	79	48,111.00	-4,249.71	-8.12
33		变频器		常州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1	台	2022-11-28	2022-11-28	320,066.38	274,456.88	325,200.00	91	293,932.00	21,475.12	7.82
34		电柜		常州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1	台	2022-11-28	2022-11-28	1,254,314.14	1,075,574.30	1,274,500.00	92	1,172,540.00	96,965.70	9.02
35		HOLLASIS通用自动控制系统		常州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1	套	2022-12-01	2022-12-01	796,460.18	699,534.41	809,300.00	80	647,440.00	-52,094.41	-7.45
36		悬挂电动单梁	LX2T-3.85m	常州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2	台	2023-02-12	2023-02-12	68,493.58	60,276.06	68,200.00	88	60,016.00	-260.06	-0.43
37		悬挂电动单梁	LX2T-4m	常州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1	台	2023-02-12	2023-02-12	35,575.22	31,306.26	35,300.00	88	31,064.00	-242.26	-0.77

